附件 1

应征企业意向函

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广东赛区执行委员会：

根据贵委于 年 月 日发布的有关征集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以下简称残特奥会）康复设备（电疗仪）类独家供应商的征集公告，本企业即【应征企业名称】，有意向并愿意参加残特奥会康复设备（电疗仪）类独家供应商的征集活动，并承诺遵守本次征集活动的程序和规则。

本应征企业将严格按照《征集公告》的规定，特向贵委承诺如下：

一、本应征企业提交的文件及填写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准确，因文件伪造或信息虚假导致的后果由本应征企业自行承担。

二、除非经过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广东赛区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残特奥会省执委会）明确书面许可，本应征企业不会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以任何形式对参加本次征集活动进行任何宣传，或者明示、暗示本应征企业与残特奥会、残特奥会省执委会、残特奥会组委会存在任何关联。

三、本应征企业同意并确认，除非经过残特奥会省执委会明确书面许可，本应征企业无权使用或许可使用、复制、开发残特奥会标志和授权称谓。

四、本应征企业将对因参加本次征集活动接触到的所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无论该等信息以何种形式表现，也无论本应征企业以何种方式取得，但通过合法公开途径获取的信息除外。

五、本应征企业同意并确认，残特奥会省执委会因本次征集活动向本应征企业提供任何资料，并不代表残特奥会省执委会对该等资料相关权利的转让。

六、本应征企业同意并确认，残特奥会省执委会对本次征集活动相关事项拥有最终解释和决定的权利。

因本应征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残特奥会省执委会造成的任何损失，本应征企业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与本次征集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信函请寄/传至：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地址：

邮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印刷体）：

法定代表人职务（印刷体）：

年 月 日